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售賣、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的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919,219,26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2,587,566,899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最多約3,75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依據供股的條款，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為約2,780百萬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無購回任何股份)或約3,749百萬港元(假設除行使所有尚餘且已歸屬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且概無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i)國泰君安證券同意竭盡所能地包銷不超過54,000,000股包銷股份的發行(假設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回任何股份)；及(ii)中國通海證券同意包銷不超過158,000,000股包銷股份的發行(假設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回任何股份)，根據包銷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惟倘國泰君安證券已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包銷之股份，則中國通海證券將包銷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相應減少。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 **國泰君安控股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控股持有合共5,283,657,8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48%。國泰君安控股已簽訂控股股東承諾，據此，國泰君安控股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

- (i) 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予國泰君安控股的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即全數為1,761,219,266股供股股份)提出申請及付款且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呈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ii) 將不會於簽訂控股股東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處置或轉讓其實益持有的股份(包括其目前持有的5,283,657,800股股份)；及

(iii) 除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外，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除國泰君安控股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條款而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待取得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以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的基礎進行。除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外，概無最低認購股數規定。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股數如何，均會進行供股。

此外，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各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安排」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時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及股份買賣將會於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7,715,673,09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下限：	1,919,219,266股供股股份 (附註1)
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2,587,566,899股供股股份 (附註2)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
完成供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下限 (附註1)：	9,634,892,356股股份 (附註1)
完成供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附註2)：	10,350,267,605股股份 (附註2)
供股之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及中國通海證券

由包銷商承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58,000,000股供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已籌集資金下限：	2,782,867,936港元 (附註1)
扣除開支前已籌集資金上限：	3,751,972,004港元 (附註2)

附註：

1.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無購回任何股份。
2. 假設除行使所有尚餘且已歸屬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且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74,894,303股股份，其中47,027,616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假設所有尚餘且已歸屬購股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發行15,675,87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為36,889,400股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將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承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

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無購回任何股份，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最少1,919,219,266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7%及佔緊隨配發及發行該1,919,219,266股供股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2%；及(ii)除行使所有尚餘且已歸屬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且無購回任何股份，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最多2,587,566,899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4%及佔緊隨配發及發行該2,587,566,899股供股股份及行使所有尚餘且已歸屬購股權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詳述之尚餘且已歸屬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之類似權利。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的基礎進行。除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外，概無最低認購股數規定。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股數如何，均會進行供股。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以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登記為根據彼等向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之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海外股東之權利

除(a)香港及(b)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通知)以外，章程文件不擬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亦不會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獲配發供股股份。有關這方面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以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權最後買賣日期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有關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及相關印花稅後)將根據於記錄日期不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予彼等(向每名不合資格股東的付款將下調至最接近仙位)，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任何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股款。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折讓約2.6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74港元折讓約1.63%；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54港元折讓約0.28%；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54港元溢價約7.09%；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30港元溢價約9.05%；
- (v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48港元折讓約2.03%；



- (vii) 約0.67%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1.4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1.49港元之折讓(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49港元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過去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8港元);及
- (v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38港元溢價約0.83%,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328百萬港元(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派息)及於本公告日期合共7,715,673,0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認購價由本公司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按認購價每股1.45港元計算,供股之估計最低及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分別約為2,783百萬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無購回任何股份)及3,752百萬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行使所有尚餘且已歸屬購股權除外)無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收到供股之最低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分別約為2,780百萬港元或3,749百萬港元。若於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448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計算,並預期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供股及據此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如其全數接納其獲暫定分

配的供股股份)。據此及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供股的原因，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處，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不會接受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所有因彙集而出現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取得溢價，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尚未售出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總數可提呈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b)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c) 任何因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方法僅為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指定時間(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前送交過戶處。為免生疑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3a段，董事於期間概不會申請供股之額外供股股份。

儘管章程文件有所規定，但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經諮詢包銷商後，將會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基於以下原則：

- (i) 於可行情況下盡量符合每份申請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及
- (ii) 將不會特別優先處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

不獲(i)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ii)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承購任何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購，最多為158,000,000股供股股份。

### **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該等股東須注意，上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載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倘投資者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議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但有意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所需文件交回過戶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如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成功之申請人將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不成功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而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支出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因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承擔責任。

## 國泰君安控股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控股持有合共5,283,657,8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48%。國泰君安控股已簽訂控股股東承諾，據此，國泰君安控股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將：

- (i) 根據供股條款就暫定配發予它的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即全數為1,761,219,266股供股股份)提出申請及付款，且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呈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ii) 將不會於簽訂控股股東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處置或轉讓其實益持有的股份(包括其目前持有的5,283,657,800股股份)；及
- (iii) 除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外，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除國泰君安控股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條款而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及中國通海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證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通海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通海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包銷商已確認(1)彼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其一般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因此，包銷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即最多158,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佣金： 本公司須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包銷佣金，費率為158,000,000股包銷股份的認購價的0.5%。

國泰君安證券將不會就其同意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應付中國通海證券佣金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通海證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經考慮包銷協議乃就包銷股份的包銷而訂立及進行供股之原因(詳情載於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包銷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全面達成條件、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履行其責任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承購股份數目少於158,000,000股股份時，則包銷商須根據載列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除有關接納及付款之時間外)認購(涉及國泰君安證券之情況除外)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促使認購人認購該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最多為包銷股份數目上限減已承購股份數目)，相關條款列載如下：

- (i) 國泰君安證券應有優先權並竭盡所能地包銷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不超過54,00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回股份)；及
- (ii) 在上文(i)項之前提下，中國通海證券為包銷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不超過158,000,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回股份)，惟倘國泰君安證券已促使認購人認購其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股份，則中國通海證券將予包銷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相應減少。

為免生疑惑，國泰君安證券及中國通海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將包銷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超過158,000,000股。

各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將確保獲其委任的分包銷代理人(如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其所促使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買家：(i)均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及(ii)將不會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及不會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受配發及寄發適當擁有權文件所規限)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於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各章程文件及(如需要)其他文件，以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及之規定；
- (c) 股份於結算日期(為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目前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三(3)個交易日，及並無於上述結算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有關上市地位或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將被撤回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及
- (d) 於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數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協議被終止(請亦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各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1) 發生下列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同屬一類，亦不論是否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的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
  - (c) 香港發生任何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票市場變動、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中止或受嚴重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對供股構成重大損害，並使進行供股變為不智或不當；
- (2)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訂明其應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
- (3)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得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於按照包銷協議規定覆述時將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各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本公司於得悉任何事項或事件(而其將導致於緊隨該等事項或事件發生後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覆述時在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導致於緊隨該等事項或事件發生後所刊發章程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後，未能及時按任何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適當的內容)刊發任何公告或(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 . . . 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 . . .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 . . . . 二月三日(星期一)至二月七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 . . . 二月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 . . . . 二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 . . . . 二月十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 . . . .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三月二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額外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三日(星期二) 或前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三日(星期二)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	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本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公告內就上述時間表所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 (i)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及國泰君安控股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及包銷商已承購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最高包銷承諾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國泰君安控股(附註1)	5,283,657,800	68.48	7,044,877,066	68.48	7,044,877,066	73.12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附註1)	5,283,657,800	68.48	7,044,877,066	68.48	7,044,877,066	73.12
國泰君安(附註1)	5,283,657,800	68.48	7,044,877,066	68.48	7,044,877,066	73.12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附註2)	36,889,400	0.48	49,185,866	0.48	36,889,400	0.38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國泰君安控股除外)	117,898,469	1.53	157,197,958	1.53	117,898,469	1.22
<b>公眾股東：</b>						
<b>包銷商(附註3)</b>						
— 國泰君安證券	—	—	—	—	54,000,000	0.56
— 中國通海證券	—	—	—	—	104,000,000	1.08
其他公眾股東	<u>2,277,227,421</u>	<u>29.51</u>	<u>3,036,303,228</u>	<u>29.51</u>	<u>2,277,227,421</u>	<u>23.64</u>
公眾股東小計：	<u>2,277,227,421</u>	<u>29.51</u>	<u>3,036,303,228</u>	<u>29.51</u>	<u>2,435,227,421</u>	<u>25.28</u>
總計	<u>7,715,673,090</u>	<u>100</u>	<u>10,287,564,118</u>	<u>100</u>	<u>9,634,892,356</u>	<u>100</u>

附註：

- (1) 國泰君安控股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為國泰君安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被視為於該等5,283,65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會將指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不承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
- (3)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涉及國泰君安證券的情況除外）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各包銷商：
  - (i) 應使用所有合理努力，促使其物色之包銷股份各認購人或購買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及並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連；及
  - (ii) 緊隨完成供股後將不會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也不會在其他方面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據此，包銷商承銷之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 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餘且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及國泰君安控股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及包銷商已承購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最高包銷承諾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國泰君安控股(附註1)	5,283,657,800	68.48	7,044,877,066	68.06	7,044,877,066	72.76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附註1)	5,283,657,800	68.48	7,044,877,066	68.06	7,044,877,066	72.76
國泰君安(附註1)	5,283,657,800	68.48	7,044,877,066	68.06	7,044,877,066	72.76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附註2)	36,889,400	0.48	49,185,866	0.48	36,889,400	0.38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國泰君安控股除外)	117,898,469	1.53	157,197,958	1.52	117,898,469	1.22
<b>購股權計劃持有人：(附註3)</b>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國泰君安控股除外)	—	—	26,082,069	0.25	19,561,552	0.20
<b>公眾股東：</b>						
<b>包銷商(附註4)</b>						
— 國泰君安證券	—	—	—	—	54,000,000	0.56
— 中國通海證券	—	—	—	—	104,000,000	1.08
<b>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b>						
— 僱員	—	—	36,621,418	0.35	27,466,064	0.28
其他公眾股東	<u>2,277,227,421</u>	<u>29.51</u>	<u>3,036,303,228</u>	<u>29.34</u>	<u>2,277,227,421</u>	<u>23.52</u>
公眾股東小計：	<u>2,277,227,421</u>	<u>29.51</u>	<u>3,072,924,646</u>	<u>29.69</u>	<u>2,462,693,485</u>	<u>25.44</u>
總計	<u>7,715,673,090</u>	<u>100</u>	<u>10,350,267,605</u>	<u>100</u>	<u>9,681,919,972</u>	<u>100</u>



附註：

- (1) 國泰君安控股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為國泰君安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被視為於該等5,283,65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會將指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不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3) 根據所有尚餘且已歸屬購股權被悉數行使。
- (4)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涉及國泰君安證券的情況除外）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各包銷商：
  - (i) 應使用所有合理努力，促使其物色之包銷股份各認購人或購買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及並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連；及
  - (ii) 緊隨完成供股後將不會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也不會在其他方面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據此，包銷商承銷之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將股份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家中資證券經紀行。本集團提供五大核心業務服務：(i)經紀；(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iv)貸款及融資；及(v)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涉及環球證券、金融產品及槓桿式外匯交易、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孖展融資、股票報價、市場資訊及研究報告等。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為約2,780百萬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無購回任何股份）或3,749百萬港元（假設除行使所有尚餘且已歸屬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且無購回任何股份）。

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等費用)估計約為3.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1.448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33%用作客戶貸款及墊款；(ii)所得款項淨額約33%用作做市及投資債務證券；(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作償還債務；(iv)所得款項淨額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v)所得款項淨額9%用作東南亞業務開發及拓展。不論最終認購股數如何，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供股亦將籌得額外資金，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在並無增加融資成本下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待取得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以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作出適當調整及其預計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http://www.gtja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待取得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文本予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的基礎進行。除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外，概無最低認購股數規定。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股數如何，均會進行供股。

此外，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各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安排」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時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及股份買賣將會於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的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承諾」	指	國泰君安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國泰君安控股的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之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通用格式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國泰君安控股
「國泰君安控股」	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283,657,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48%
「國泰君安控股承諾股份」	指	國泰君安控股根據控股股東承諾同意將予承購之合共1,761,219,266股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行使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最後時限，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緊隨最後接納時限當日後的營業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繳付認購價前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均擬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連同須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有關補充章程(如需要)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1,919,219,266股股份及不多於2,587,566,899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深港通」	指	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無票面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
「承購」	指	就已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並以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支付所需全數股款而承購有關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承購的所有供股股份(國泰君安控股根據控股股東承諾承購的1,761,219,266股供股股份除外)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及中國通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最多158,000,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